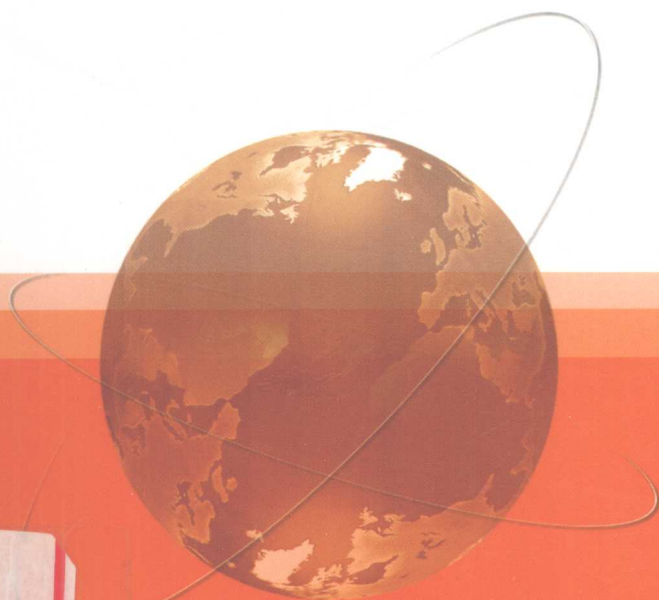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中国税收

赵红英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1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中国税收

主 编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赵红英
副主编	洛阳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胡延松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张立俊
参 编	河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罗根强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姬海华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刘春才
主 审	大连理工大学	冯振业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根据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要求编写的。全书共 12 章，主要内容包括：税收概述、税制构成要素和税收分类、税收原则、新中国税制的建立与发展、中国现行税制综述、流转税制、所得税制、资源税制、财产税制、行为税制、税收征收管理、税收管理体制的改革。

本教材以适应高职高专教学改革需要、体现高职高专教材特色为目标，吸收了当前税收理论、税收制度的最新内容，突出实务，具有较强的应用性、实践性与可操作性。各章均配有典型的例题及练习题，便于学生掌握和理解所学内容。

本书可作为 2 年制及 3 年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职工大学、业余大学、夜大学、函授大学、成人教育学院等大专层次的经济类、管理类各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广大自学者及从事经济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收/赵红英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1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ISBN 7-111-15797-4

I. 中… II. 赵… III. 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0357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 余茂祚 责任编辑: 余茂祚

封面设计: 饶薇 责任印制: 石冉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 7. 875 印张 · 303 千字

定价: 20.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993821、88379646

68326294、68320718

封面无防伪标志均为盗版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王文斌 郝广发

编委会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元兴	王茂元	王明耀	王胜利	王锡铭
田建敏	刘锡奇	杨文兰	杨 飒	李兴旺
李居参	杜建根	余元冠	沈国良	沈祖尧
陈丽能	陈瑞藻	张建华	茆有柏	徐铮颖
符宁平	焦 斌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伟	付丽华	成运花	曲昭仲	朱 强
齐从谦	许 展	李茂松	李学锋	李连邨
李超群	杨克玉	杨国祥	杨翠明	吴诗德
吴振彪	吴 锐	肖 珑	何志祥	何宝文
陈月波	陈江伟	张 波	武友德	周国良
宗序炎	俞庆生	恽达明	姜 洁	晏初宏
倪依纯	徐炳亭	唐志宏	崔 平	崔景茂

总策划 余茂祚

策划助理 于奇慧

前 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教高[2000]2号文件精神,由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和机械工业出版社组织全国80多所有经验的高职高专院校和部分企业精心编写的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之一。

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最稳定、最可靠、最重要的来源,又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的经济杠杆,并且与企业 and 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无论是政府及企业的管理人员,还是普通的公民都需要普及税收知识,掌握税收理论、政策和法规。因此,税收课程不仅是财税专业学生的必修课,也是会计专业乃至整个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学生的必修课。

全书以适应高职高专教学改革的需要为出发点,以全面反映新知识、新信息为主要特色,努力从内容上、形式上有所突破和创新。在内容上,本书坚持实用性、针对性原则,根据学生毕业后在职业岗位上所需的税收知识来选择教学内容;在编写方式上,除正文叙述外,还设置了“学习目标”、“本章小结”、“复习思考题”等内容,力求探索一种“讲、读、研、练”一体化的教材模式,以尽可能适应教师精讲、学生多练、“能力本位”的新型教学方式的需要。

本书由赵红英副教授任主编,并负责全书的大纲编审、统稿、排稿等组织工作;胡延松、张立俊任副主编;大连理工大学的冯振业教授担任主审。具体编写分工如下:赵红英编写第1、2、3、6章,刘春才编写第4、7章,张立俊编写第5章,姬海华编写第8章,罗根强编写第9章,胡延松编写第10、11、12章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机械工业出版社余茂祚、于奇慧编辑的指导和大力帮助;参阅、引用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因限于篇幅,未能全部列出。在此,向所有给予帮助的朋友和参考文献的作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加之税制的涉及面广,综合性、操作性强,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学者、同仁和使用本教材的师生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编 者

21 世纪高职高专规划教材书目 (经管、财会和文法类)

高等数学 (文科用)	流通经济学	物流运输管理与实务
经济应用数学	国际投资	会计基础
应用文写作	国际贸易实务	基础会计学
经济法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财务管理
经济法概论	国际金融	财务会计
经济学概论	国际商务	成本会计
C 语言程序设计	国际商务谈判	管理会计
	外经贸英语函电	会计电算化
法律基础	商务英语函电	会计模拟实验
税法	英语口语	会计实验
行政法	英语口语教学指要	财务报表分析
民法	推销学	新闻学理论教程
国际商法	消费心理学	广告学概论
法律基础英语	市场营销学	广告文案写作
办公自动化技术	市场调查与信息分析	构成学
电子商务	机电商品市场营销	
电子商务概论	网络营销	旅游学概论
计算机网络技术	汽车营销学	中国旅游地理
		旅游市场营销
管理学原理	保险学	酒店公关与营销
管理信息系统	证券投资学	饭店财务与管理
管理实践指南	证券交易实务	餐饮服务与管理
工商企业管理	中国税收	模拟客房实训教程
民营企业管理实务	中国税制及实务处理	模拟英语导游实训教程
统计学	审计学	
统计学及统计实务		
	公共关系原理及实务	物流技术基础
金融学概论	秘书学原理及实务	物流仓储与配送
宏观经济学	档案管理学	物流管理
微观经济学		

目 录

前言

第1章 税收概述.....1

1.1 税收的定义.....1

1.2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 形式的比较.....9

本章小结.....13

复习思考题.....13

第2章 税制构成要素和税收分类.....15

2.1 税制要素.....15

2.2 税收分类.....19

本章小结.....21

复习思考题.....21

第3章 税收原则.....22

3.1 西方税收原则.....22

3.2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条件下的税收原则.....28

本章小结.....31

复习思考题.....32

第4章 新中国税制的建立和发展.....33

4.1 1950~1957年的税制.....33

4.2 1958~1978年的税制.....36

4.3 1979~1993年的税制.....41

4.4 1994年税制的重大改革.....46

本章小结.....54

复习思考题.....55

第5章 中国现行税制综述.....56

5.1 中国现行税制体系.....56

5.2 中国现行税制结构的完善.....63

本章小结.....69

复习思考题.....69

第6章 流转税制.....70

6.1 概述.....70

6.2 增值税.....73

6.3 消费税.....86

6.4 营业税.....92

6.5 关税.....96

本章小结.....106

复习思考题.....106

第7章 所得税制.....108

7.1 概述.....108

7.2 企业所得税.....111

7.3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 企业所得税.....121

7.4 个人所得税.....130

7.5 农业税.....140

本章小结.....146

复习思考题.....147

第8章 资源税制.....149

8.1 概述.....149

8.2 资源税.....151

8.3 耕地占用税.....159

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2		
8.5 土地增值税.....	165		
本章小结.....	179		
复习思考题.....	179		
第9章 财产税制.....	181	第11章 税收征收管理.....	204
9.1 概述.....	181	11.1 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 及基本原则.....	204
9.2 房产税和契税.....	181	11.2 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 法律依据.....	206
9.3 车船使用税.....	187	11.3 税收征收管理基本制度.....	208
本章小结.....	190	11.4 税收征管模式.....	214
复习思考题.....	190	11.5 纳税人的法律责任.....	215
第10章 行为税制.....	191	11.6 税务行政争议的审理.....	225
10.1 概述.....	191	本章小结.....	231
10.2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3	复习思考题.....	231
10.3 城乡维护建设税.....	197	第12章 税收管理体制的改革.....	232
10.4 印花税.....	198	12.1 税收管理体制综述.....	232
10.5 屠宰税和宴席税.....	201	12.2 中国分税制的改革.....	235
本章小结.....	202	本章小结.....	240
复习思考题.....	203	复习思考题.....	241
		参考文献.....	242

第1章 税收概述

【学习目标】

1. 掌握税收的涵义。
2. 理解税收的职能与特征。
3. 了解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比较。
4. 理解税收的性质与作用。
5. 掌握中国税制的体系及学习方法。

1.1 税收的定义

税收是最早出现的一个财政范畴，随着国家的形成而产生和发展。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始终存在，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其作用显得日益重要。税收的定义可表述如下：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无偿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

对于税收的定义，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1.1 从直观来看，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手段

我们从最直观的角度来看，税收就是国家的一种财政收入，或者说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一种手段。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可以多种多样。从历史上看，奴隶制国家有王室收入，封建制国家有官产收入、特权收入、专卖收入，资本主义国家有债务收入、发行纸币收入；从新中国建立以后看，国营企业上交利润、发行国债、罚款及各项收费都是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在各种不同的国家里都普遍存在，并且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税收产生后，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经久不衰，至今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显示了其旺盛的生命力。目前，税收收入在我国的财政收入中已占 95%以上，在日本占 91%，在英国占 96%，在美国占 98%。

马克思认为，税收是国家的经济基础。国家为了维持其正常活动，行使专政和管理经济的职能，需要耗费大量的物质资料，国家必须采取一定的方式来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虽然多种多样，但税收自身的特点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的一种重要的财政收入。

1.1.2 从物质形态来看，税收缴纳的形式是实物或者货币

从古至今，税收的缴纳形式无非是实物或者货币。从这个角度来看，税收的

物质形态就是实物或货币，只不过作为税收的实物或货币，是国家用特殊方式取得的。所以我们可以说，税收是国家用特殊方式取得的实物或货币。

税收最早是以实物形式缴纳的，如英国的羊毛税，法国的兽皮税，瑞士的麻布税，北美的牦牛税，我国古代所谓的“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史书上记载的周代的“九贡”都是实物征收形式，从吃的、穿的、用的到祭祀物品都有。宋代税收实物收入的内容更广泛而具体，分为谷、帛、金铁、物产四大类。谷类包括粟、稻、麦等 71 种；帛类包括绫、罗、绸、绢、纱等 10 种；金铁类包括金、银、铁等；物产类包括牲畜、茶、盐、竹、木等 6 种。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条件下，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分配和消费等环节，交换只是偶有发生，且大多是以物易物。因此，那时作为连接生产与消费的中间环节的分配，还只能是实物形态的使用价值的分配，从而用于缴纳税收的也只能是实物。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税收的货币缴纳形式产生了。起初，货币还只是限于用来缴纳各种次要的杂税，正税仍旧征收实物。自从明朝开始实行正税折银征收以后，我国货币税的基础才正式奠定下来。在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里，税收缴纳形式都是实物和货币并存。我国农业税在 1985 年以前还是采取实物缴纳的形式。在商品货币普遍存在的今天，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税收都普遍实行了货币缴纳形式。从上述历史过程来看，税收缴纳形式的发展经历了如下的过程：实物缴纳——实物和货币二者兼有缴纳——货币缴纳。

税收的实物缴纳形式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是税收的低级形式；货币缴纳形式的发展有利于财政统一结算，方便了人民缴纳并能够避免运途损耗。货币缴纳形式的发展，使税收的作用范围扩大了。税收缴纳形式的发展过程，是税收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过程。

1.1.3 从本质上来看，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关系

如前所述，从直观的角度看，税收是国家一种重要的财政收入，是国家用特殊方式取得的实物或货币。但是，从本质上看，税收体现了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

1. 税收体现分配关系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工具，国家通过税收进行社会产品的分配。国家征税，纳税人纳税，在这样一个征纳过程中，就必然产生对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分配，实际上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以及从“量”的方面在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分割比例或份额问题。简单地说，分配问题就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国家征税，纳税人缴税”意味着这部分原来属于纳税人占有或支配的实物或货币，现在归国家占有和支配了。这样，不同的阶级、阶层和经济部门占有和支配社会产品的比例和份额都会发生变化。比如，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对资本家征较高的税，资本家占有和支配社会产品的比例和份额都会减少，这就限制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对国营企业在税收上采取优惠的政策，保证了国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由

此可以看出，只要征税，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就必然发生占有、支配社会产品份额上的变化。所以说，征税的过程，就是国家把一部分国民收入和社会产品，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在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中，属于分配范畴。

2. 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的特殊分配。大家知道，社会产品的分配和交换是不一样的。交换只解决具体使用价值的问题，在价值量上不存在此失彼得的问题，交换双方的利益实质上是均等的。因此，交换只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就可以进行了。分配就不一样了，分配是解决社会产品归谁占有、归谁支配，以及占有多少、支配多少的问题。分配的结果就会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一方有所得，则另一方就会有所失，这就决定了社会产品分配的实现，是要依据二者的权力的。在我们面前有两种权力：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凭借财产权力，即生产资料占有权而进行的分配，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例如，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本身，他们就占有奴隶的全部劳动成果；在封建社会，地主占有土地，通过向农民收取地租，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凭借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所有这些分配形式，都是以生产资料占有为前提的。税收不同于这种一般的分配形式。税收是一种特殊的分配形式，其所以特殊，就在于税收是凭借国家政治权力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力实现的分配。国家征税不受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的所有者普遍适用。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的形式。

那么税收是怎样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呢？具体来说，国家是通过制定法律征税的，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一切税收都是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按照国家的意志行事的。国家通过制定法律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不依法纳税就实行法律制裁。国家机器如警察、法庭、监狱等，都是为了保证法律的实施。总之，税收就是国家在国家机器的保证下，通过法律体现国家意志，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强制地取得财政收入，从而参与社会的分配。

税收作为一种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无疑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但是，税收又是通过国家制定法律来实现的，这种制约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制度，则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税收分配关系中反映出来的这种辩证统一的关系，正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形式的体现。

1.1.4 从形式特征来看，税收具有无偿性、强制性、固定性的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所进行的特殊分配，必然具有它自己鲜明的特征。税收同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他方式相比，具有3个特征，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这也就是人们通常说的“税收三性”。这3个形式特征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1.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其收入就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补偿。税收的无偿性特征是从直观的角度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的。税收的这个特征，是由国家财政支出的无偿性决定的。从税收的产生来看，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需要大量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机器本身又不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不能创造物质财富，只能通过征税来取得财政收入，以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这种支出只能是无偿的，国家拿不出任何东西来偿还公民缴纳的税收；当然，国家征税也只能是无偿的。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的东西。税收的无偿性，使得国家可以把分散的资财集中起来统一安排使用。这种无偿的分配，可以贯彻国家的政策，改变国民收入使用额的构成和比例，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同时也能改变财产分配状况，在阶级存在的情况下，改变阶级占有财富的状况。可见税收的无偿性是至关重要的，它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2. 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依据法律征税，而并非自愿缴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国家征税的方式之所以是强制性的，就是由于税收的无偿性这种特殊分配形式决定的。国家征税就必然要发生社会产品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国家得到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纳税人就失去了对这部分社会产品的所有权。特别是这种所有权或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是无偿的，国家既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补偿，也不直接归还纳税人，所有这一切就决定了国家只能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规定，依靠法律的强制作用来征税。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纳税的义务，并且在刑法中对“危害税收征管罪”作了具体的处罚规定。

3.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和征收比例，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这种固定性主要表现在国家通过法律，把对什么征、向谁征和征多少，在征税之前就固定下来。税收的固定性既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又包括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国家通过制定法律来征税，法律的特点是，一经制定就要保持它的相对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规定了征收范围和比例，使其在一段时期内相对稳定，有利于纳税人依法纳税。税收在时间上的连续性，区别于一次性的临时摊派以及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没收等。税收通过法律规定了征收比例，使其具有限度性，对纳税人来说比较容易接受，对税务机关来说也有征税的尺度，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

税收的固定性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国家的存在，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以及国家行使其职能，对于财政收入的需要是固定的。国家要维持一大批公职人员、军队、警察的生活，国家机器的附属物——监狱、法庭等各种设施需要大量的物质资料。国家用在这些方面的支出一天也不能缺少，国家必须有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国家财政需要这种固定性，必然要求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税

收也必须具有固定性的特征。国家依据法律征税,连续地、经常地取得财政收入,才能满足国家行使其职能的需要。此外,税收的固定性也同其强制性特征相联系,既然征税是强制的,就不能没有限度,乱征一气,引起纳税人的反对。因而必须有个限度,有个依据,有个标准,使征纳双方都便于遵守。这个标准一经确定,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国家依据这个标准征税,纳税人依据这个标准纳税。

税收的“三性”,如同税收本身一样,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由税收这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征收的特殊分配形式所决定,它作为税收本身所固有的特性,是客观存在、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无偿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的本质体现,国家财政支出采取无偿拨付的特点,要求税收必须符合无偿征收的原则。征税的无偿性,必然要求征税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得以实现的保证。国家财政的固定需要,决定了税收必须具有固定性特征,税收的固定性也是强制性的必然结果。税收的3个特征相互依存,缺一不可。

税收在征收上的强制性,在缴纳上的无偿性,在征收范围和比例上的固定性,是税收的3个形式特征,是古今中外税收的共性。税收的“三性”成为区别税与非税的重要依据。判断什么是税,什么不是税,不在于它的名称是什么,而要看它是否同时具有税收的3个特征。在我国历史上,既有称之为税而实际上不是税的现象,也有名称不是税而实际是税的现象。

税收的“三性”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形式的重要特征,正是由于税收具备这“三性”,才使税收成为国家一种重要的财政收入,使得税收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不同的国家里都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支柱,经久而不衰。税收的“三性”是税收的优点和长处所在。在我们现在的实际工作中,更有必要强化税收的“三性”,任何削弱和否定税收“三性”的做法,都将会影响税收作用的发挥。

1.1.5 从职能来看,税收具有财政和经济两大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具体来说,税收的职能就是税收所具有的满足国家需要的能力,它所回答的是税收能够干什么的问题。税收职能的特征在于它的内在性和客观性。一般来讲,税收具有两大职能,即财政职能和经济职能。这是相互联系的两个职能。讲税收的财政职能,即是讲经济决定财政的一面。经济是基础,财政是否充裕,决定于经济。讲税收的经济职能,是讲税收反作用于经济的一面。税收来源于经济,但决不是消极地反映经济,税收政策的好坏,又必然反过来对经济的发展发挥直接的影响。当税收政策适宜于经济发展时,它可以成为经济的促进因素;当税收政策违背经济的客观需要时,它又可以成为经济的破坏因素。因此决不能低估税收对经济的反作用。

1. 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是指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的功能,即税收作

为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手段，能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社会成员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形成国家财政收入的能力。税收的财政职能是税收首要的、基本的职能。税收之所以具有财政职能，是因为税收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强制的、无偿的分配形式，可以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分散的社会成员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形成可供国家支配的财政收入，以满足国家行政职能的需要。税收的财政职能是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税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它经历了由实物到货币的演变形式，但始终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手段而存在，并将随着国家的存在而存在下去。

税收的财政职能有如下几个特点：

(1) 适用范围的广泛性：由于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向纳税人进行的强制征收，因此从纳税人看，包括国家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一切企业、单位和个人，没有所有制、行业、地区、部门的限制。从征税对象看，征收范围也十分广泛，既包括流转额、所得额，也包括财产额，还包括对某些特定目的和行为的征税。

(2) 取得财政收入的及时性：税法中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成立的时间和纳税期限，从而保证了税收收入及时、均衡地入库。如流转税以纳税人实现销售收入为纳税义务成立的时间，纳税人只要实现销售收入，不论盈亏与否都要依法纳税；又如纳税结算期和缴款期的规定，对纳税人交纳税款的时间作出严格的限制，有利于国家及时取得财政收入，以保证财政支出的正常进行。

(3) 征收数额上的稳定性：由于税法明确规定了各税种的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确定了各税种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相对比例，并且由于税收的固定性特征，使税收在征收时间上具有连续性，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性。

税收财政职能的特征，决定了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重要的工具，为国家行使其职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是税收经历了几千年的历史而经久不衰的重要原因。

2. 经济职能 税收的经济职能是指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即税收在组织财政收入的过程中，必然改变国民收入在各部门、各地区、各纳税人之间的分配比例，改变利益分配格局，将会对经济产生影响。这种影响是客观存在的，可能是积极影响，也可能是消极影响；可能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破坏经济发展；可能是有意识的调节，也可能是无意识的调节。因此，国家必须认识税收的经济职能，自觉地运用税收这个经济杠杆调节经济。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对总需求与总供给平衡的调节：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对于经济的稳定发展，保证充分就业和物价稳定，意义十分重大。相反，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失衡，无论是总供给大于总需求，还是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发展到一定程度，都会严重破坏经济的正常运行。国家可以运用税收和财政支出手段，直接

调节社会的消费总量和投资总量，使总需求与总供给达到均衡。

当社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出现总需求膨胀时，国家可采取紧缩性财政政策，通过增加税收，使消费减少，使企业削减投资，从而使总需求水平下降，以利于消除通货膨胀；或者通过减少财政支出，压缩居民消费和限制企业投资，降低总需求水平来消除通货膨胀。

当社会总需求严重低于社会总供给，出现总供给过剩时，国家可采取扩张性财政政策，通过减税（包括免税、退税），使消费增加，使企业增加投资，从而使总需求水平上升，以利于克服经济衰退；或者通过扩大财政支出，增加居民消费和促使企业投资，提高总需求水平，来克服经济衰退。

（2）税收对资源配置的调节：税收对投资产生影响，进而会影响资源的配置。

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取得收益，根据收益取得的保险程度不同，可以将投资区分为安全性投资和风险性投资。就安全性投资和风险性投资而言，税收对这些投资收益的处理方式不同将引起资本向不同方向的流动。例如，如果规定在计算投资应税收入时，不允许将发生的损失作为费用扣除，即国家只分享投资者的利润而不分担投资者的损失，投资者就会将资本转投于安全性行业，而不愿去承担较大的风险，因为税收减少了风险性投资的预期收入。如果允许投资损失冲减收益而不纳税，即国家既分享投资者的利润也承担其损失，这就有利于投资者向风险性行业投入资本。

从各类风险性投资来看，资本总是向那些风险小收益大的地方流动。有些投资即便是风险大，如果预期收益也很高，人们还是乐于投资的，这中间，税收具有很大的影响作用。例如，对某一行业或某一地区的投资利润征税，而对另一行业或另一地区的投资利润减税、免税，或给予其他税收优惠措施，资本就会向后者流动。在许多情况下，税收对投资的优惠处理，不仅会使投资的风险性减少，而且会给投资者带来很大的利益，这与上述的对损失处理的后果是一样的。

投资者投资以谋求最大的利润为惟一目的，这种仅凭获利动机而驱使的资源流动对国家、对整个社会来说并不一定有利，有时这种资源配置也并不一定有效率，因此国家有必要加以调整，利用税收对经济资源进行配置。税收对部门之间资源流动的影响，主要在于部门之间的税负不同而引导投资者资本的投入或流出。有些行业私人不愿投资，税收可以采取某些特惠措施吸引私人资本流入，甚至可采取负税（补贴）的方式。税收对地区间资源流动的影响也在于地区之间的税负不同可引导资本投入或流出。税负较轻的地区总是会吸引更多的资源流入，有些地区还被称为避税地，其吸引力更大。对经济发展落后的地区，实行低税或补助，就可以使地区经济发展起来。一些国家的经验证明，通过财政税收手段使不发达地区发达起来是可以达到目的的。

不同税种对资本投资的影响是有所不同的：直接税，主要是各种所得税，直

接影响投资报酬率，由于投资报酬率的不同而使资本流动，影响投资倾向；间接税直接影响的是消费水平，消费水平的变化进而影响投资规模的变化，同样影响投资倾向。因此，政府应该充分运用税收手段，制定合理的税收政策，以维持投资水平的合理性和资源配置的有效性。

(3) 税收对社会财富分配的调节：财富的分配是由生产要素的占有决定的。在这种条件下，由于人们对生产要素的占有不同，财富分配必然是贫富悬殊，极不公平。这是一个十分严重的社会问题，必须加以调整，使社会财富的分配公平一些。

由于税收的税率采取了不同的形式，因而它们对公平分配财富具有不同的效果。人头税是一种定额税，人人一份，被认为是最不公平的税收形式之一；累退税是一种收入越高、税率越低、纳税越少的税制，这种税不但不能平均财富，反而加剧了财富的不平均，也是一种很不公平的税收形式。因此，上述两种形式一般不为各国所采用。同它们相比，比例税和累进税具有公平分配财富的作用，累进税更为有效，因为纳税人财富越多，他应缴纳的税也就越多，他应从总财富中拿出交给国家的份额也就越大；相反，收入不多，税率就低甚至免税，自己保留着更大的份额。这样，就全社会范围来看，财富的分配是趋于公平的。

各国实行的是多种税并存的税收制度，各种税对社会财富分配的影响也不同。一般认为所得税、财富税等直接税，由于都具有累进性质，对于财富的分配，有促进公平分配的作用；而消费税、盐税等间接税，大多具有累退性质，对于财富的分配，有增加不平均的趋势。国家应当根据它们的不同特点，加以调整，确定一个合理的税制，使社会财富的分配趋于公平。

1.1.6 从性质来看，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税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不同的国家中，反映了不同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属性。我们把税收的这种阶级属性称为税收的性质。税收的本质与税收的性质不同。税收的本质，即在任何国家、任何社会，它都是凭借政治权力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关系，这是不因国家不同、社会不同而改变的。但是，这种特殊的分配关系的阶级属性，却因生产关系的性质不同，即社会制度和国家不同而不同。

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社会成员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结成的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社会主义税收的性质，用通俗、简明的语言来概括，就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1) 社会主义税收的“取之于民”反映了社会主义税收是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劳动者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正确结合，是满足全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必要扣除的一种形式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不存在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我们国家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

国家是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的，它必须集中一部分资金，进行经济规划，促进生产的发展，保证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由此而决定了，我国税收在征税与纳税的矛盾上，反映的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一种非对抗性矛盾。它体现着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国家与纳税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长远与眼前利益的正确结合。

社会主义税收的“取之于民”，也反映了社会主义税收是满足全社会共同需要的必要扣除的一种方式。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当家做主，不存在经济剥削关系，但这意味着要把劳动者创造的社会产品，不折不扣地全部分配给劳动者。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里，批判了拉萨尔学派的错误观点，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对于社会产品在用于个人消费之前，必须进行若干扣除。没有这些扣除，不但社会生产不能发展，而且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广大劳动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不能得到满足，国家机器不能正常运转，甚至连社会主义国家都不能存在。因此，这些扣除是必不可少的，是满足全社会共同需要的必要扣除，并且主要是通过税收对国民收入进行扣除，从分散的、各种不同的纳税人手中，集中到国家财政，来满足全社会的共同需要。社会主义税收是进行必要扣除的一种重要形式。

2)社会主义税收的“用之于民”反映了税收所代表的这部分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归全社会共同占有，为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

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做主，国家的财产就是全国人民的财产。国家通过税收集中起来的资金，归全国人民所有，通过财政预算的再分配，为全国人民的利益服务。国家通过预算支出的安排，把税收集中的资金，用于巩固国防和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事业，用于国家的经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1.2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比较

1.2.1 税收与国有企业上交利润的比较

上交利润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有企业上交国库的一部分企业纯收入。税收与上交利润是社会主义国家参与企业纯收入分配的两种方法。正确处理国家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理解税收与上交利润的联系和区别，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1. 分配依据不同，作用范围不同 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依据国家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而上交利润是国家以生产资料所有者的身份，依据财产权力对国有企业进行的分配。由于二者依据的权力不同，国家所处的身份不同，因此，其作用范围也不同。税收只要是在国家政治权力所能涉及的分配范围内，对各种不同经济成分的纳税人，都可以适用，可以征税。但是上交利润只适用于国有企业，国家凭借对财产的所有权参与国有企业的利润分配；而对集体企业、